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和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乡镇卫生院，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医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等任务，同时做好本辖区区内预防接种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四）卫生行政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

4. 负责本镇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临床、中医科、公卫科、护理科、药房。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58.72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1.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3.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00
	30			61	
总计	31	561.27	总计	62	561.2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521.33	359.43		158.72			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6.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	3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20808				抚恤	2.34	2.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2	4.1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32	269.43		158.72			3.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8	1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8	10.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1.75	199.86		158.72			3.1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1.45	199.56		158.72			3.1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30	0.30					
21004				公共卫生	47.82	47.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48	3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4	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7	9.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9.07	9.0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58	0.58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49	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3.27	294.10	23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2.34	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	3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20808		抚恤		2.34	2.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2		4.1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26	217.29	225.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8		1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8		10.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3.69	197.58	176.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73.39	197.58	175.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30		0.30			
21004		公共卫生		47.82	8.34	39.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48		3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4	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7		9.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9.07		9.07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58		0.58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49		8.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46	56.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43	269.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07		9.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47	2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9.43	350.36	9.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9.43	总计	64	359.43	350.36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0.36	291.16	5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6	52.34	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34	3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7	16.67	
20808			抚恤	2.34	2.3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4	2.3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2		4.1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2		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43	214.35	55.0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38		10.3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38		10.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9.86	194.64	5.2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99.56	194.64	4.9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30		0.30
21004			公共卫生	47.82	8.34	39.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48		39.4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34	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7	2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7	2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7	24.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9.6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2.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1.16	公用支出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62	6.96	4.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38	1.72	1.7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38	1.72	1.72
3.公务接待费	6	5.24	5.24	2.85
（1）国内接待费	7	——	——	2.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61.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21.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53 万元，下降 26.04%，主要原因：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基建项目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59.43 万元，占 68.95%；事业收入 158.72 万元，占 30.4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8 万元，占 0.6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61.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3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59 万元，下降 24.34%，主要原因：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基建项目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0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资金账户结余结转下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94.10 万元，占 55.15%；

项目支出 239.16 万元，占 44.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92.36 万元，决算数 3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9.37 万元，决算数 5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增、遗属补助标准提高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7.54 万元，决算数 26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乡村医生岗位补助经费、专用材料费等支出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0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45 万元，决算数 2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数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1.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8.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8 万

元，下降 7.70%，主要原因：2022 年有防疫补贴支出，2023 年停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是由其他资金和事业收入资金列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4 万元，下降 87.35%，主要原因：上一年度支付赖兆铭死亡抚恤。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3 年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96 万元，决算数 4.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5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2 万元，下降 43.5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2 万元，决算数 1.7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2 万元，决算数 1.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3 万元，下降 39.63%，主要原因：上一年度疫情用车较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24 万元，决算数 2.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31%，主要原因：压减支出，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39 万元，下降 45.69%，主要原因：压减支出，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累计接待 300 人次，主要是：工作联络等业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9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3.6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7.68%。其中，1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1) 2023年度其他资金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其他资金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105.949	10	44.1	0
	单位资金	240	240		105.949088	—	44.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度其他资金经费	≤ 240000 0元	1059490.8 8	20	20	按照有关政 策及要求执 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病人数	≥600 人/日	6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2) 2023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执收执罚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382	123.382	59.489	10	48.2	0	
	单位资金	123.3816	123.3816	59.488939	—	48.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度执收执罚公用 经费	≤ 130000 0元	594889.3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治病人数	≥600 人/日	60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3) 大余县2022年度村级防保人员县级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2022年度村级防保人员县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	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3	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2022年度村级防保人员县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00元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防保人数	=10人	10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级防保人员县级公共卫生服务	得到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4) 2023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921	4.9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921305	4.9213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乡镇卫生院基本 药物补助	= 49213. 05元	49213.0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乡镇卫生院基本 药物补助服务人数	≥ 14983 人	1498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9%	99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5) 2023年乡村医生卫生岗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医生卫生岗位补助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6	3.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6	3.0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乡村医生卫生岗位补助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乡村医生卫生岗位补助金额	≤ 30600	30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乡村医生卫生岗位补助人数	≤17人	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医生工资待遇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6) 艰苦边远山区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艰苦边远山区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2	6.1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12	6.1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艰苦边远山区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补贴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艰苦边远山区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补贴金额	≤ 61200 元	612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艰苦边远山区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补贴人数	≤17人	17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在岗职业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7)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88	39.376	10	70.4	5
		政府预算资金	0	55.879819	39.376268	—	70.4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几乎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 188091.08元	393762.68	20	0	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人数	≥ 14983人	14983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9%	99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75	

(8) 2023年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94	4.255	10	99.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294384	4.255378	—	99.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资金	= 42943.84元	42553.78	20	19.55	按照有关政策及要求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人数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9%	99	20	2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6.55	

(9) 2023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第二、三季度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第二、三季度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589	4.236	10	49.3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588768	4.235827	—	49.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第二、三季度资金项目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第二、三季度资金项目金额	≤85887.68元	42358.2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乡村医生一体化管理第二、三季度资金项目人数	≤6人	6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受益度	≥99%	99	20	2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0	

(10)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游仙分院附属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游仙分院附属工程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583	0.58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583352	0.5833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吉村镇中心卫生院游仙分院附属工程款	= 5833.52元	5833.5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1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11) 2022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95	0.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9504	0.95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贴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大余县乡村医生 养老保障生活补贴金额	≤9504 元	950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大余县乡村医生 养老保障生活补贴人数	≤11人	1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12) 大余县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行政村每年财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行政村每年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	1.2	10	5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	1.2	—	5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余县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行政村每年财政补助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余县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行政村每年财政补助金额	≤ 24000 元	12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余县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行政村每年财政补助人数	≤2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0	

(13) 2023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28	3.168	10	8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528	3.168	—	8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大余县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大余县乡村医生 养老保障生活补助金额	≤ 35280 元	3168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大余县乡村医生 养老保障生活补助人数	≤12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受益度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	

(14) 2022年基本药物结算款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结算款项目							
主管部门	大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大余县吉村镇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01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010321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基本药物结算款项目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年基本药物结算款项目金额	≤ 80103.21元	80103.2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基本药物结算款项目数量	=1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受益度	≥99%	99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

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